

影本與原本文件之效果

(司法院 73.7.26 73 年度台上字第 3885 號判例)

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，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，將原本之部分內容竄改，重加影印，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，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，應成立變造文書罪。